

2026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与塞尔维亚科学基金会 会合作研究项目指南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NSFC）与塞尔维亚科学基金会（SFRS）签署的合作协议，2026 年双方将共同资助合作研究项目，促进两国科学家开展合作与交流。

一、项目说明

（一）资助领域和申请代码。

数学和物理、化学、生命、地球、工程与材料、信息、医学（申请代码 1 须选择 A、B、C、D、E、F 或 H 下设申请代码，建议填写至最末一级）。

未按要求填写申请代码 1 的申请书将不予受理。

（二）资助规模。

拟资助 10 项左右。

（三）资助强度。

中方资助强度为不超过 150 万元/项（直接费用），包括研究经费和国际合作交流经费等。SFRS 向塞方科学家提供相应资助经费。

（四）资助期限。

资助期限为3年，申请书中的研究期限应填写**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二、申请人条件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和双方达成的共识，申请本项目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中方申请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应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或承担过3年期（含）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二）塞方合作者应符合 SFRS 对本国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规定向 SFRS 提交申请。**单方提交的申请将不予受理。**

（三）中方境内合作单位数量不得超过2个。

（四）更多关于申请人条件的详细说明请见《2026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申请规定/一、申请条件与材料/（一）申请条件”中相关内容。

三、限项申请规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包括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和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本项目属于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申请人申请时须遵循以下限项规定：

（一）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1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二）作为申请人申请和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的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数量合计限 1 项，申请当年资助期满的项目不计入统计范围。

（三）本合作研究项目不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限 2 项的范围。

（四）《2026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申请规定/二、限项申请规定”中关于申请数量的其他限制。

四、申报说明

（一）申请人注意事项。

合作研究项目申请书采取在线方式撰写，对申请人具体要求如下：

1. 申请人在填报申请书前，应当认真阅读本项目指南和《2026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中的相关内容，不符合项目指南和相关要求的项目申请将不予受理。

2. 申请人须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grants.nsfc.gov.cn/>），在线填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中文申请书”）。具体步骤如下：

(1) 选择“项目负责人”用户组登录系统，进入后点击“在线申请”进入申请界面；点击“新增项目申请”按钮，进入申请项目所属科学部选择界面，点击“申请普通科学部项目”进入项目类别选择界面。

(2) 点击“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左侧+号或者右侧“展开”按钮，展开下拉菜单。

(3) 点击“组织间合作研究（组织间合作协议项目）”右侧的“填写申请”按钮，进入“请选择合作协议”界面，在下拉菜单中选择“NSFC-SFRS（中塞）”，然后按系统要求输入要依托的基金项目批准号，通过资格认证后即进入具体中文申请书填写界面。

3. 预算编报要求。

申请人应当认真阅读《2026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申请须知中预算编报要求的内容，严格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 号）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预算表编制说明》的要求，认真如实编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预算表》。

4. 申请书填写说明。

中方申请人需与塞方合作者就项目申请共同确定项目简称（**Project Acronym**），并准确填写在申请书“项目英文名称”栏目中，填写格式如下：“项目简称：项目英文名称”。中塞双方申请书中的项目

名称、项目简称、双方依托单位和双方项目负责人（默认为“中方申请人信息”栏目和“境外合作人员”栏目的第一人）应严格一致，否则将不予受理。

5. 申请材料要求。

申请人完成申请书撰写后，在线提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无需报送纸质申请书。附件材料包括：

（1）合作双方共同撰写的英文申请书（英文申请书模板见附件 1）。中、英文申请书的基本内容须保持一致。

（2）合作协议（合作协议模板见附件 2）。中塞双方申请人须就合作研究内容、交流互访计划及知识产权等问题达成一致，并签署合作协议。

（3）涉及动物实验的项目，须遵守国家动物福利与科技伦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涉及人（包括个体、组织、器官、细胞等）的生物医学研究项目，须遵守《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相关规定，在项目申请及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针对相关医学伦理和临床研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上述相关研究须提交依托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提供的伦理委员会审核证明（扫描件）。

未按要求提交以上附件材料的项目申请将不予受理。

（二）依托单位注意事项。

依托单位应对本单位申请人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申报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进行审核，并加强对科研诚信、科技伦理和安全的审核。本项目纳入无纸化申请范围，依托单位应在规定的项目申请截止时间前提交本单位电子版申请书及附件材料。

关于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提交等事宜，请参照《关于 2026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与结题等有关事项的通告》执行。

（三）项目申请接收。

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的在线申报接收期为 2026 年 8 月 24 日至 2026 年 9 月 25 日 16 时（北京时间）。请申请人注意提醒外方合作者在其资助机构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申请。

注：请申请人严格遵照本项目指南的各项要求填报申请，提醒依托单位科管部门在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关闭在线申报前确认并提交电子版申请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项目申请将不予受理。关于项目申请中的更多问题，请参见《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申请注意事项》（<https://www.nsfc.gov.cn/p1/2860/3571/121140.html>）。如有疑问，请致电项目联系人。

五、批准结果通知

将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通知资助结果。

六、项目联系人

（一）中方联系人。

国际科研资助部：

电话：+86-10-62325430，+86-10-62327441

邮箱：dip2-xm@nsfc.gov.cn

信息系统技术支持（信息中心）：

电话：+86-10-62317474

（二）塞方联系人。

Sofija Todorović 电话：+381-69612095

邮箱：sofija.todorovic@fondzanauku.gov.rs

Stefan Đorđević 电话：+381 652091136

邮箱：stefan.djordjevic@fondzanauku.gov.rs

Đurđa Perović 电话：+381-69787640

邮箱：djurdja.perovic@fondzanauku.gov.rs

Jovana Đurđević 电话：+381-637528836

邮箱: jovana.djurdjevic@fondzanauku.gov.rs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国际科研资助部

2026 年 8 月 24 日